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3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增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崔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增	总经理	2026年8月28日	2027年7月15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刘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增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刘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刘增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刘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崔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总经理简历

崔猛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山东阳谷人,大学学历,聊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曾任鲁西化工煤化工一分公司调度室主任、副经理、经理,煤化工事业部副部长、部长、书记,生产管理部部长,鲁西化工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5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0:00-11: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华建飞先生、财务总监金锡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烈生先生、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任锋先生、吴士敏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zcabl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六、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烈生、盛枫

2、电话:0571-63167793

3、邮箱:stock@hzcables.com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两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其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61,250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6,750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柒亿捌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圆人民币	柒亿捌仟肆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圆人民币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注册资本:柒亿捌仟肆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圆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住所:青年路5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85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785万元,并获得收益22,794.21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431】	1,785	2026-06-10	2026-08-28	0.59%-2.3355%	1,785	2.279421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540】	500	2025-06-13	2025-09-15	1.0%-1.8%	500	2.317808	0
2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725】	500	2025-10-16	2025-12-31	1.0%-1.7%	500	1.769863	0
3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891】	500	2026-01-07	2026-03-31	1%-1.65%	500	1.876027	0
4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499】	2,100	2025-06-13	2026-06-01	0.8%-2.5804%	2,100	16.247671	0
5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00】	2,400	2025-06-13	2026-06-03	0.8%-2.5803%	2,400	60.230565	0
6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5085】	500	2026-04-03	2026-06-30	1%-1.56%	500	1.868493	0
7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430】	1,715	2026-06-09	2026-08-26	0.6%-2.327%	1,715	8.528296	0
8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431】	1,785	2026-06-10	2026-08-28	0.59%-2.3355%	1,785	2.279421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0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股东	3	183,489,591	12.4368	748	144,922,782	9.8228	751	328,412,373	22.2595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	13,000,100	0.8811	748	144,922,782	9.8228	750	157,922,882	10.703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1	3,680,000	0.2494	0	0	0.0000	1	3,680,000	0.2494
合计	4	187,169,591	12.6862	748	144,922,782	9.8228	752	332,092,373	22.509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95,234,139股,A股股本为1,345,710,639股,H股股本为149,523,5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9,855,64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5,378,499股。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A股	307,835,469	93.7344	20,489,106	6.2388	87,798	0.0267	0	0.0000	通过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37,345,978	86.9703	20,489,106	12.9741	87,798	0.0556	0	0.0000	
		H股	2,918,000	79.2935	282,500	7.6766	479,500	13.0299	0	0.0000	
		合计	310,753,469	93.5744	20,771,606	6.2548	567,298	0.1708	0	0.00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H股股份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A股	307,930,469	93.7634	20,397,706	6.2110	84,198	0.0256	0	0.0000	通过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37,440,978	87.0304	20,397,706	12.9162	84,198	0.0533	0	0.0000	
		H股	2,918,000	79.2935	282,500	7.6766	479,500	13.0299	0	0.0000	
		合计	310,848,469	93.6030	20,680,206	6.2272	563,698	0.1697	0	0.0000	

注:

1、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众立合成材料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债务人众立合成材料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甲方)于2026年8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乙方)签订了编号为“2026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23号之补充协议”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是对编号为2026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间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2、编号为2026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债权尚未确定。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第2.3(2)条约定的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中的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由“陆仟万元整”变更为捌仟万元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3,519.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6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23号之补充协议”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陵药业	股票代码	0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冬梅	薛子书、杨敏仪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电子信箱	jlyyemail@163.com	jlyyemail@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4,435,886.72	1,601,071,008.21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382,458.47	48,333,532.45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12,799.82	35,510,166.16	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390,731.29	15,844,298.86	1,46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0777	4.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0777	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2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92,064,778.88	6,006,812,960.30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5,901,252.27	3,777,722,966.83	-0.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71%	259,390,380	0	不适用	0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	23,003,700	0	不适用	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9,711,271	0	不适用	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224,865	0	不适用	0
#董永峰	境内自然人	0.80%	5,004,137	0	不适用	0
司有山	境内自然人	0.74%	4,604,600	0	不适用	0
#田策	境内自然人	0.68%	4,223,100	0	不适用	0
#成荣	境内自然人	0.50%	3,110,200	0	不适用	0
#陈国民	境内自然人	0.42%	2,632,500	0	不适用	0
#潘自勤	境内自然人	0.29%	1,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新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董永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5,004,13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137股。股东田策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100股,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4,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3,100股。股东成荣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其他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3,110,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0,200股。股东陈国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98,00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334,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2,500股。股东潘自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2026年8月27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浙江金陵浙磐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陵浙磐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磐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清算注销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金陵浙磐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747715485U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88.75%、河南金陵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公司持有河南金陵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99%的股权)、磐安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磐安县新城区灵峰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标准化服务;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经营状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0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磐公司总资产1,467.85万元,净资产1,322.3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862.73万元,净利润41.53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磐公司总资产1,646.13万元,净资产1,644.08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34.54万元,净利润321.7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因浙磐公司所属厂区被当地政府纳入旧城镇改造及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其土地及厂房等核心经营资产已由政府实施收储,浙磐公司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浙磐公司实施清算注销。

四、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节约管理费用。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浙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浙磐公司未占用公司资金。清算注销完成后,浙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形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7,924,52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6.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8.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7,367,70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2,632,289.33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21号《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	743,999,998.1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1,707,331.41
加: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中进行抵扣的进项税额	339,622.6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2,632,289.33
减:募集项目使用金额	36,557,964.8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4,856,356.02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06,000,00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24,930,680.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颐”)、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东升”)分别与中信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0159403600004082	募集资金户	9,872,125.7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30000003612	募集资金户	214,180,55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7645910001	募集资金户	100,878,001.84
合计			324,930,680.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07,331.41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1446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